

证券代码：834671

证券简称：开眼数据

公告编号：2016-013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开眼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开眼数据”或“公司”	指	苏州开眼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秀啊”或“员工持股平台”	指	苏州秀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激励标的	指	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期权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与获授予公司股票对应的苏州秀啊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间接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暨据此折算的其实际购买的苏州秀啊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开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二）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二、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其授权对象范围、股份数量限额、行权方式、价格区间）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二）激励计划的对象

本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对象为符合要求的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激励对象需满足不在试用期内，且入职时间超过【一年】；但对于新进的特殊人才，不受入职时间限制。具体特殊人才报董事会确认。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激励，在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三）激励计划的标的

本计划的标的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间接持股的期权。所涉股票来源向苏州秀啊目前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票。

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成为苏州秀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苏州秀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应当按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支付对价暨按行权价格受让苏州秀啊现有合伙人转让的相应合伙企业权益份额。

（四）激励对象的持股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苏州秀啊 67,443.93 元的出资份额，对应不超过公司 1,166,780 股普通股股票，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的 11.667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对应 1 股公司股票的苏州秀啊出资份额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计划的分配

激励标的按照“岗、人、股”相匹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即公司董事会按照各个岗位的重要性及激励对象的历史贡献、个人表现，确定激励对象所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具体分配结果见本计划之附件《苏州开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分配表》。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之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6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有效期限为6个月；激励对象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如有）；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有效期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段。本激励计划的

禁售期为自行权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此外，本计划的禁售规定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苏州秀啊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如本计划禁售期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不一致，则以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准。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 元/股，对应苏州秀啊的出资份额为 86.5 元/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行使权时激励对象仍在公司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

(2)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未经股东会同意，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或者劳动合同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

(5)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因违法导致其被行政拘留等致使其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形；

(8)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者依据法律及劳动合同约定致使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的。

(三)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

激励对象行权时，具体行权方式为，在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行权申请后，由苏州秀啊指定的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与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相对应的苏州秀啊合伙企业权益份额，使激励对象成为苏州秀啊的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其权利义务依据苏州秀啊的合伙协议确定。

激励对象行权时，如果行权的激励对象与苏州秀啊的现有合伙人之和超过 50 人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另行成为以公司董事长郑峰或者郑峰认可的其他人员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的另一合伙企业（下称“嵌套激励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再由嵌套激励平台受让苏州秀啊现有合伙人转让的相应合伙企业权益份额，以保证苏州秀啊的合伙人总计不超过 50 人。

股票期权的具体行权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向公司董事会发出行权通知，明确要求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 公司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对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予以书面确认；激励对象应在公司董事会书面确认后三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行权价款；逾期不支付行权价款的，视同放弃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的处理方式；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予行权，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支付的行权价款，由苏州秀啊的合伙人委托公司代为收取，并由公司无偿用于公司经营，无需向苏州秀啊相应的合伙人支付。

3. 待公司董事会确定全部激励对象的行权意向，且激励对象支付完毕行权价款后，公司董事会区分行权人数与苏州秀啊现有合伙人数量之和是否超过 50

人的情况，分别按如下程序处理：

① 如果行权人数与苏州秀啊现有合伙人数量超过 50 人的，则公司有权决定超过 50 人部分的行权人成为嵌套激励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再由嵌套激励平台受让公司指定的苏州秀啊合伙人所持苏州秀啊的权益，间接持有苏州秀啊的权益，进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行权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签署公司拟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嵌套激励平台合伙协议在内的全部相关文件；

② 如果行权人数与苏州秀啊现有合伙人数量不超过 50 人的，则由公司安排激励对象与苏州秀啊的合伙人按照行权价格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由激励对象与苏州秀啊的其他合伙人签订由公司确定的合伙协议文本，激励对象成为苏州秀啊的有限合伙人。

4. 待激励对象的全部认购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一次性办理将全部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设立的嵌套激励平台（如存在）登记为苏州秀啊有限合伙人的登记手续。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股票期权授予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quad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

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4.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放弃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激励计划的终止与变更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4.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相应的期权作废。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时，按如下规定处理：

1. 激励对象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其所有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废止：

（1）激励对象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

（2）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未经股东会同意，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或者劳动合同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

（5）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因违法导致其被行政拘留等致使其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形；

（8）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者依据法律及劳动合同约定致使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行权有效期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三)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行权有效期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四)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九、锁定期满后的财产份额兑现程序

鉴于苏州秀啊系专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非激励对象（包括激励对象设立的嵌套持股平台，下同）不应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因此，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不得通过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兑现收益。

锁定期满后，经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成立的机构审查并确认，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向董事会指定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价格等，同时，激励对象应向董事会指定机构提交授权持股平台转让相应公司股票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中应列明授权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等。

2. 董事会指定机构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董事会指定机构应于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3. 如果激励对象的转让申请符合规定，则由持股平台转让公司相应数量股票后，将全部股票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十、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提出异议方可生效、实施。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开眼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